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26
审核问题 3： 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26
审核问题 4： 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20955-10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报告期（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内的天衡审字（2022）02775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将发行底价由 16 元/股调整为 13 元/股。根据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因此，前述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底价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非公众股东变化情况如下：保丽洁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玉龙自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振清受让，张玉龙从保丽洁投资退伙。2022年7月5日，钱振清与张玉龙签署了与前述转让合伙份额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截至2022年8月31日，保丽洁投资前述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并退伙相关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非公众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非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公众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经营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亦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78,920,252.41
主营业务收入（元）	77,894,427.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7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苏州萌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独立董事龚震岐配偶，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94.4%合伙份额
2	苏州明道法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配偶及母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86%”变更为“龚震岐之母间接持股56%”，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苏州今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28%”变更为“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93%”
4	苏州恰恰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33.20%”变更为“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91.7%的公司”
5	苏州森恰恰科技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32.624%”变更为“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91.84%”
6	四川穿山甲旅游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47.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变更为“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47.5%的公司”
7	北京伴法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8	江苏今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9	苏州安基利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合计81.96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确认发行人加审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已包含在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适用主体

范围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已包含在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适用主体范围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松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及发行人子公司空净智

云向上海茂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已到期且不再续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使用中的生产经营用承租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共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发明	CN202010309773.3	一种废气除白雾的自动控制方法	2020.04.20-2030.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220076232.5	板体固定组件及电场结构	2022.01.12-2030.0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220070119.6	连接丝杆及电场结构	2022.01.12-2032.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3212244.0	可拆卸的电源线固定装置	2021.12.17-2031.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3121342.3	高压包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3121602.7	组合式电源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2760211.3	烟罩一体机的吹风结构	2021.11.11-2031.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1810585.5	离心轮的消音安装板	2021.08.04-2031.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1686829.3	油烟净化器机箱	2021.07.22-2031.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1212555.4	智能面板结构及其组合结构	2021.06.01-2031.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230089817.6	住宅油烟净化器	2022.02.24-2032.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838573.2	油烟净化器（FMC）	2021.12.17-2031.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821358.1	高压生产者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821364.7	高压包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581656.8	电器盒（2）	2021.09.03-203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581657.2	电器盒（1）	2021.09.03-203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美客	保丽洁	59701119	2022.03.21-2032.03.20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市场营销；人事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替他人推销	原始取得	无
2	富美客	保丽洁	59679933	2022.03.28-2032.03.27	11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除油烟机（家用排烟罩）；消毒设备；油净化器	原始取得	无
3	POMYTE	保丽洁	53948260	2022.01.07-2032.01.06	11	空气净化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供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工业用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浴室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保丽洁 SAHR 系列印染废气热回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932095 号	2022SR 09778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5.05	2022.05.05	无
2	保丽洁	保丽洁 DRS 系列羟基自由基除臭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946310 号	2022SR 0992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05	2022.07.05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2-F-1009 6835	原始取得	2022.03.07	未发表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的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所对应的登记/注册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标准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协议；（4）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履行情况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正在履行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26.70	2022.06.14

②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

(2) 销售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10.01- 2022.09.30
2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2.01.01- 2022.12.31

②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不存在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

③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2.01.01- 2022.12.31

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确定。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 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或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

(2)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签署了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述，该等框架合同之合同标的主要为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每批次产品的货品编码、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合同其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有效期
1	保丽洁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2	保丽洁	江苏锡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3	保丽洁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4	保丽洁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注：发行人未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的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系签署单项采购订单。

②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不存在与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3、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以及新增的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4、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以及新增的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应收退税款	1,439,313.73
2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
3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	2,389,313.7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08
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11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7.27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8.23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9.23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13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7.27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8.23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9.2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保丽洁工程	20%
空净智云	25%

2、其他税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保丽洁	6%、13%、5%
	保丽洁工程	6%、13%
	空净智云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1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加审期间，发行人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1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198号
2	稳岗返还	11.8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一期）》
3	新兴产业职工培训补贴	7.80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新兴产业培训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21号）
合计		119.6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个建设项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前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

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收到备案号为 202232058200000545 的备案回执，确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鉴于发行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其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8,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4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人类别”记载，该股东系“国有股东”。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审核问题 3：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股份，新苏承主要负责原发行人 VOCs 治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未再有 VOCs 治理设备销售收入。新苏承具体历史沿革如下：（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控股合资设立了新苏承，发行人持有新苏承 55%的股权，实缴资本 550 万元。（2）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收购了曹承新实际控制的苏承环保持有的相关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同时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2016 年剩余月份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承诺业务收入数、净利润未达承诺时的补偿措施、曹承新竞业禁止期间及违反竞业禁止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3）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曹承新，放弃《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以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曹承新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毕业证书，访谈曹承新；取得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曹承新或其关联方；
- 3、取得新苏承加审期间财务报表；
- 4、取得曹承新控制的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2 年 6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供应商清单。

二、核查意见

（四）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根据对新苏承实际控制人曹承新的访谈以及取得的新苏承财务报表，新苏承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为 258.15 万元，净利润为 16.42 万元。

2、经访谈曹承新本人进行确认、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曹承新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9 月-2022 年 6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明细表、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并将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与新苏承、曹承新实际控制的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共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9-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常州明聚金属	发行人	366.70	714.89	922.52	-

	制品有限公司	新苏承	8.41	31.04	-	-
		苏承环保	21.74	-	-	-
2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58	452.18	-	-
		新苏承	7.69	-	-	-
3	常州尊创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59	36.99	7.00	-
		新苏承	9.84	-	-	-
4	无锡永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9.23	142.12	58.99	-
		新苏承	0.56	-	-	-
5	宁波大榭开发区佑威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3	46.42	136.48	-
		新苏承	0.27	-	-	-
6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58	88.37	106.13	-
		新苏承	-	-	3.43	-
7	张家港市百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78	50.82	36.57	30.31
		新苏承	-	-	-	0.94

注：交易额均不含增值税。

由上表可见，上述供应商与新苏承、苏承环保的交易金额均较小，而且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9-12 月期间；发行人和新苏承、曹承新控制的其他公司同时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均为生产通用材料，采购内容主要为金属板材、设备专用风机、电子电器等，均具有正常交易背景，前述共同供应商与发行人和曹承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曹承新通过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审核问题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信息及媒体报道，原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王剑因玩忽职守罪、受贿罪被捕，其曾为发行人在厂房消防整改及验收上提供便利，先后 2 次非法收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了厂房顺利通过消防整改、验收而送的购

物卡，合计价值人民币 1 万元。2017 年，保丽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相关工作人员死亡并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2）涉嫌行贿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风险；（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4）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
- 2、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核查报告》；
- 3、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22 号）；
- 4、查询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开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网站。

二、核查意见

（一）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

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2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钱振清“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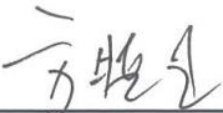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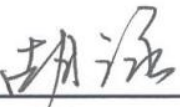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审期间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2022年10月28日